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、审慎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刘凯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法律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书桐、黄滨、刘凯

2019年3月4日